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邱俊銘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213

電子郵件：
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4 雙掛號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7樓

受文者：妃頤思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林志剛 專利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

(99)智專一(二)15173字第

發文文號：09940737820 號 

速 別：普通 *0994073782001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經膠原修飾之核糖體所成化妝料基劑及含有此之皮膚化妝料」專利申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9年4月8日到局之申請書辦理。
本案經編為第099110897號申請案，嗣後有關本案來文務請註明上開申請案號，以便處理。
- 二、本案請於99年8月8日前補送下列所缺之文件，逾限或未補送者，將依專利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不受理：
 - (一)發明專利說明書一式3份。
 - (二)申請權證明文件1份。
 - (三)主張國外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及首頁影本1份、首頁中譯本2份。
 - (四)委任書1份。
- 三、說明書(圖說)或圖式若有補充或修正之情事，請與原說明書採相同列印方式，尤其原說明書為雙面列印者，修正或更正頁敬請使用雙面列印，並請注意修正或更正頁與原說明書文字內容是否連續，以利替換作業。

正本：妃頤思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林志剛 專利師）